

xxx人民检察院
关于xxx案指定管辖的通知

xx检xx指辖通〔xxxx〕xx号

xxx人民检察院：

xxx监察委员会商请我院指定管辖xxx涉嫌xxx案。经研究并商xxx法院同意，现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指定该案由xxx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特此通知

xxxx年xx月xx日

（院印）

附件：xxx法院复函

抄送：xxx监察委员会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制作。监察委员会对其办理的需要异地起诉、审判的职务犯罪案件，商请同级检察机关指定管辖的，检察机关经商同级人民法院同意，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时使用。

二、填制本文书时需写明发往单位、商请机关、犯罪嫌疑人姓名、案由、商请人民法院名称、指定的人民检察院名称，填写日期后加盖单位印章，抄送商请单位。

三、本文书由作出指定管辖决定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共计一联，可按需要复制。